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次項目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 被檢舉機關實 地抽查之 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內容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限期改 善項目 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限期改 善項目 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A13090000G	經濟部 標準檢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 增)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 「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c：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 「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備註：本表業於115年1月27日提請本局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確認並奉准於本局網頁公開。